

经济法律知识丛书

贾绍华 主编

企业与税收

于海峰 编著

.42

海南出版社

《经济法律知识丛书》

编审委员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顾 问	马 洪	王友三	叶振鹏	罗国民
	曹康泰	戴园晨		
主 编	贾绍华			
副主编	于海峰	魏 贤		
编 审	丁先觉	王曙江	王学礼	王选汇
	王安霖	王科柏	王煜人	
	艾力更·依明巴海	司马义·伊不拉音		
	安瓦尔·伊明	陈乃桢	何锦堂	
	努尔买买提·克里木	李 俊	张卫华	
	罗真权	郭 昉	赵吉楨	钱西夫
	曹宗淮	董兆河	游宏炳	龚金牛
	谢海平			

序 言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使这项改革目标进入了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以权益和法制为基石的,没有获得权益的动机激励人们去工作、去生产,市场经济就无法运转;没有法制、没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契约合同,没有一系列旨在维护市场秩序的规则,没有保护产权和惩罚舞弊的法律、法规,市场经济也无法正常运转。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已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认识。它客观上要求用法律的形式来全面规范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准则。同时,市场经济中各个主体的权益和地位,也必须靠法律来确认和保护,市场秩序也要靠法律来规范和维系,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也必须靠法律来实现。

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是市场经济发展中最基本的市场主体,就企业内部管理而言,需要用法律制度来规范自身的行为;就企业外部而言,更需要用法律来促进企业的发展,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既然如此,那么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懂得市场经济基本知识,能否正确地掌握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并能正确地理解和运用国家已出台的各种政策规定去开拓、去进取,以求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立于不败之地,就成为企业能否加快发展的关键所在。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企业的领导

权是靠从事市场经济建设的本领赢得的。没有这种本领,不懂得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和市场经济法规,就失去了领导市场经济的能力,就会陷入被动地位,甚至会吃苦头、跌跟头。鉴于此,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骨干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市场经济法规培训,便成为摆在各级政府和经济管理部门面前的一项光荣任务。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经委、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决定与广东商学院合作,对全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骨干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系统的市场经济基本理论和市场经济法规培训,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广东商学院还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经济法律知识丛书》,作为对企业进行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培训的基本教材,用维、汉两种文字同时印行。具体地、较为系统地介绍了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亟需和运用的经济法律法规的理论与实务,并附编有关的法规条例和实施细则等文件。这套丛书,理论性、适用性和可读性都很强,不仅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的好教材,也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法学和经济学专业师生的参考书,亦可成为行政人员手边案头的工具书。我十分支持这项工作,希望各级政府和经济管理部门给予支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1995年2月6日

前 言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经济领域内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必然激发社会公众渴求学习法制知识的热情,冀于法律来规范自身行为,更冀于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再说,作为社会经济细胞的企业,作为市场经济发展中基本的市场主体,不论其内部的企业管理还是其外部的企业经营条件,无不需要依托于法制来促进自身的发展。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所具备的法制知识修养将直接影响着企业成败。目前,社会公众的高涨学习热情足以表明已不仅仅是“市场呼唤法制”的内在要求,而是已成为客观社会和人们主观愿望所刻不容缓的迫切要求。

广东商学院海南商务培训中心承社会之需要,聘请著名法学家、经济学家担任顾问,特组织国内法学、经济学界的有关专家、教授先期编撰了《工商企业法定代表人市场经济法规教程》的系列教材,从十五个方面较为系统地介绍了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经济法律法规的理论与实务。这套系列教材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列为对全疆工商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骨干管理人员进行市场经济法规培训教学的基本教材,经两年的教学实践检验,深受学员们喜爱,被誉谓“一卷在手,百事问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友三先生亲自撰文作序,概括本书具有“理论性、适用性和可读性都很强”的特点。

为了不负公众厚爱和学习的需要,应广大读者的要求,丛书主编贾绍华教授,邀约原撰稿的专家、教授,在系列教材的基础上精

益求精地扩展,内容上切合时势的发展与变革,并更名为《经济法律知识丛书》。本《丛书》经编委会成员编辑修订,又专聘陈乃桢老教授主持丛书的编审、校核工作,并为全套《丛书》编写了《复习提要》,力求结合《丛书》的理论与实务的体例,面向读者,简明扼要,注重实效,裨益于学以致用,富有规范化、系列化和实用化的特征。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部、中国国际税务咨询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工商局、法制办、经委和广东商学院、海南大学,以及新疆新华印刷三厂等各方面的专家、教授及各界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值此《经济法律知识丛书》付梓面世之际,编者受广东商学院委托,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书中难免有谬漏不当之处,斯祈批评指正。

《经济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199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依法纳税是企业应尽的义务	(1)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1)
第二节 企业履行纳税义务的程序和要求.....	(4)
第三节 企业在纳税方面的权利及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8)
第二章 税收制度	(13)
第一节 税制及其构成要素	(13)
第二节 工商企业应该缴纳的主要税种	(21)
第三章 流转税	(23)
第一节 增值税	(23)
第二节 消费税	(31)
第三节 营业税	(35)
第四节 资源税	(41)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	(46)
第一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	(4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54)
第五章 其他税种	(6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	(6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82)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86)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94)
第五节 印花税	(97)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
第七节	房产税	(102)
第八节	土地使用税	(104)
第九节	屠宰税和筵席税	(107)
第六章	依法纳税与合理避税	(109)

第一章 依法纳税是企业应尽的义务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最古老的财政范畴,自从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产生国家以来,税收一直存在至今,并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制度和国家形态的更迭,税收的具体形式和社会属性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现在,税收已经是现代社会中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经济范畴,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税收也是存在最普遍的财政范畴,当今世界,几乎所有的国家,不论其国家大小,社会制度如何,都有税收存在,并以税收作为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

概括地讲,税收就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定量地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税收不同于其他财政收入,与公债收入、行政收入(规费)、专项收入、特许权收入、公有财产收入、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专项基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相比,税收具有如下特征:

一、强制性

税收分配,是不依纳税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依法计征,违法必究,是其主要表现形式。强制性是人们感觉到的税收最明显的特征,是税收同公债收入、规费收入、公有财产收入等收入形式的最显著的区别。在任何社会形态中(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对于纳税人来说,税收分配都是一种不太情愿,被动服从的过程。对于征税机关来说,税收分配又都是一种强制获取的过程。上述税收定义明确指出,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分配社会产品的方式,国家征税的

直接根据则是有关税收的各项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纳税人一旦发生应税行为(如销售应税产品、获得利润、个人取得应税收入等),必须按照税收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决无讨价还价可讲。当然,同其他分配范畴一样,税收分配也是由两种社会主体——纳税人和征税人共同参与构成的分配过程,两者缺一,税收将没有存在的可能。但税收同一般分配过程相区别之处主要在于,征税双方在税收分配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拥有的权力不一样。国家作为征税一方,总是处于主导地位,税收分配诸要素,如税种、税目、税率、课税环节、税收优惠、违章处理等,都由国家规定,纳税人基本上处于从属地位。

二、无偿性

国家征税,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支付代价。可以说,税收无偿性是强制性存在的较深层原因,也是经济原因。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支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正因为纳税人明白,只要自己的一部分收入由国家以税收形式取走,这项收入将一去不复返,因为这种分配过程同时是该项收入所有权转移的过程,纳税人已经丧失了对它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因此,才会有纳税人很不情愿交纳的本能反应(这同到银行存款时的心理状态恰成鲜明对照),也才派生出国家征税的强制性。诚然,人们纳税,并不是说他们从税收使用中,不能获得任何好处,但这同直接意义上的商品交换有明显不同。商品交换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或提供劳务),商品的消费具有排他性。但国家尽管通过税收分配和使用,能够为社会提供安全、公正、秩序、创造有利于经济运行的外在环境,甚至其中一部分会给一些企业和公民的直接补偿或补助。但一般来说,纳税人从国家获得的服务同他支付的税款之间不一定相等,即二者不存在直接的对等关系。付出较多税款的人,未必会获得相应多的公正、安全或经济补偿;不付任何税款的人,也不会因此就被排除在国家提供公正、安全和经济补偿的对象之外,有时二

者正好相反。收入较低的人,不仅不能纳税,反而会获得较多的财政补助;收入丰厚的人,不仅需较多地付出税款,反而不会领得任何财政补助。

应当指出的是,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它是就具体税收分配过程,相对于具体纳税人而言的。如站在全社会的角度,相对于税收分配整体来说,税收也具有“有偿性”,国家通过税收使用,为社会提供了特殊服务。“个别无偿性”并不否认“整体有偿性”,而“整体有偿性”也不能否认税收有“无偿性”的形式特征。

三、固定性

国家征税,是按照预先由法律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连续定量课征的。国家开征某项税种之前,有关该税种的征收对象、税目、税率、减免规定、纳税环节、处罚办法等,都要预先以法律、法令形式颁布,而且要有相对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使税收分配出现随意性。这样做,首先可以规范征税机关的行为。尽管从整体上说税收分配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的特征,但具体的征税机关和征税人员不具有任意摆布纳税人和税收分配过程的权力,他们必须根据应税行为的性质及其规定的征收比例,遵章征税。其次,这样做也可以规范纳税人的行为。国家公布的税收法规和施行细则中,详细说明了应税行为的范围、课征办法、征收比例、违章处理方式等。公民(或法人)应税行为发生以后,必须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允许讨价还价,更不允许采用各种不正当手段,逃避或偷漏国家税款。另外,国家规定的征税标准和完税方法,还应具有连续性,不宜过分频繁地变更。很显然,变动过多的税收法规,会使纳税人无所适从,征税人难以掌握,税收分配陷于混乱。只有征收比例相对稳定才会使征纳双方做到心中有数,不仅有助于他们更好地从事税收分配活动,还能使国家比较准确地编制税收预算,并在不同年度间作纵向比较和分析,也便于纳税人选择有利的经营行为,预计自己在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安排好若干年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当然,固定

性仅具有相对稳定的意义,人们不可能要求税收制度一成不变,几十年一贯制,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税收制度也应当作适当变化。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统一体,是税收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一个收入形式,只有它同时具备这样三个特征,才能成为税收;同样,如果同时具备这样三个特征,这个收入形式事实上就是税收,而不论其在名义上是否称作“税”。税收的这三个形式上的特征,可以说是税收的一般特征,是任何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有特征。

第二节 企业履行纳税义务的程序和要求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同时依法纳税又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企业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一定的手续,这些手续就是通常所讲的纳税程序。根据《征管法》及其细则的规定,企业履行纳税义务的主要程序有:

一、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整个纳税程序的首要环节,从登记的形式分,共有四种。

一是开办登记:这是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前或刚开始时所办理的登记。《征管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均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外,都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义务人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办理税务

登记的报告,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根据不同情况和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办理登记的报告及有关资料及时审核后,对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证件分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和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二是变更登记:这是在企业办理税务登记后,其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办理的登记。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如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是注销登记:这是企业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时所应办理的登记。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

四是重新登记:这是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时应办理的登记。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在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保管税务登记证件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置帐簿,正确核算

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应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进行纳税申报

企业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有关证件、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等。纳税申报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

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缴纳税款

企业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缴款期限,缴纳税款,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

款的,除补缴外,还要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缴付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催缴后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等税收强制措施。

企业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属于偷税行为。对偷税数额不满一万元或者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不到10%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并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纳税的,是抗税行为,对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并处以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税款。

五、接受税务检查

企业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六、接受税务行政处罚

税务机关对企业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企业应当执行。

企业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提起税务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企业对税务机关的征税决定或处罚决定有争议时,可按《征管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复议或诉讼。

第三节 企业在纳税方面的权利 及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企业在纳税方面所拥有的权利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是每个企业应有的权利。为此,《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在规定的纳税人应履行的各项义务的同时,相应地赋予了纳税人所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主要有:

(一)按规定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权利。《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核发税务登记证件。因此,纳税人拥有如期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权利,如税务机关逾期既不办理或者也不答复的,纳税人有权提出异议,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

(二)按规定提出延期纳税申报的权利。《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申报的,应当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报请税务机关批准,并在批准的延期内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如风、火、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三)按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征管法》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同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在批准的延期内,对延期缴纳的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四)按规定享受减免税的权利。《征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五)取得完税凭证、罚没收据以及扣押、查封收据、清单的权利。根据《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处以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时,应当开付收据。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也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如果未开具完税凭证、收据或清单,纳税人有权拒绝给付。

(六)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税款的权利。《征管法》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因此,纳税人只要在三年内发现多缴了税款,就有向税务机关提出退还多缴税款的权利。

(七)要求税务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件的权利。《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税务机关派出的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纳税人出示税务检查证件,无税务检查证件的,纳税人有权拒绝税务检查。

(八)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根据《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在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了税款和滞纳金以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或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保全措施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